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威视讯	股票代码	0022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杨	金樵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	
电话	0755-83067777	0755-83068888-3043	
电子信箱	linyang@topway.cn	jinqiao@szth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5,595,045.31	768,163,406.09	1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148,889.92	107,215,838.59	-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975,092.99	88,529,829.69	-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080,704.45	81,268,478.68	6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5	0.1336	-7.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5	0.1336	-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3.79%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34,682,589.21	3,823,730,268.20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31,013,276.64	2,649,217,586.72	-19.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国有法人	57.77%	463,662,061	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8%	63,273,600	0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国有法人	4.04%	32,420,050	0		
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4%	30,849,669	0		
深圳市龙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10,130,288	0		
吴盛柱	境内自然人	0.22%	1,750,000	0		
冯树沿	境内自然人	0.20%	1,599,967	0		
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国有法人	0.18%	1,466,094	0		
陈作兴	境内自然人	0.15%	1,185,647	0		
朱莎	境内自然人	0.14%	1,159,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第六大股东吴盛柱系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750,000股股份;2、公司第九大股东陈作兴系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131,260股股份,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54,387股股份。陈作兴在报告期内其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增加了333,015股公司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数为169.25万个,较2019年底减少8.28万个;高清交互电视用户终端数为115.46万个,较2019年底减少3.48万个;付费频道用户终端数为11.31万个,较2019年底减少1.02万个;有线宽频缴费用户数为61.23万户,较2019年底增加2.50万户。

受新冠肺炎疫情与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业务开展面临巨大挑战,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推进深化改革,抓住智慧城市和5G发展新机遇,转变市场策略,练好内功,努力完成本年度工作目标。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完成的工作如下:

(1)采取果断措施,全力防控新冠疫情:面对新冠疫情爆发,公司制定发布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等20多个防控体系文件,加强防控工作顶层设计;建立健全防控工作机制,全面实行“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工作协调机制、信息报送机制、问题督办机制,保障了公司安全运营和稳定经营。(2)全面启动深化改革工作,推动公司管理运营升级和组织架构优化:为进一步以市场为导向,更好服务用户,成立了公众业务中心和政企业务中心,明确两大中心的权责和分工;成立了5G创新发展部,为快速推动公司5G试点网络建设及业务创新做好准备工作。(3)持续推进网络改造建设,光纤入户率进一步提升:截至6月底,全市标准小区累计验收具备FTTH接入能力的住宅达到72.5万户,标准小区FTTH覆盖率达到29.3%;加大“三线下地”工作力度,全市已有多个行政区将有线电视迁改费用列入城中村综合治理项目概算;继续推进深汕合作区四镇的有线电视网络整合。(4)持续提升技术支撑能力,为打造智慧广电奠定基础:加快推动公司技术支撑平台的IP化、智能化、云化建设;在中国广电的全面指导和统一部署下,完成5G试验网200个站点的建设规划设计。(5)推进公众业务精细化运营,宽带和线上业务持续增长:紧紧围绕用户刚需,加大对优质内容产品的研发和引进力度。进一步优化与优酷、爱奇艺、腾讯、搜狐等头部内容运营商合作,上半年引入内容量超过2万小时,全网内容进一步丰富;加强与联通合作,持续开展用户100M免费升级为200M活动,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推出宽带期间专项市场策略;多渠道加强营销推广,线下进一步完善网格化“装营维”考核,激励网格员不断提升营销服务能力;线上加强微信业务平台建设,在“粤省事”平台上线公司业务办理链接,启动“深i您”平台入口的开发对接,电子渠道业务量持续提升。(6)深挖客户需求,政企业务保持快速发展:成功中标省网公司“天威机房至阿里机房互联传输线路采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光纤专线”、宝安区“双宜小村”视频门禁项目;成功签订中超、IPTV监控、交警监控、考试服务厅等交警局光纤项目;积极跟踪了解深汕光缆、政务一期、明丽亮灿二期、智慧交通、智慧公园、“时尚之都”超级电视频道、深汕合作区“深耕村智能化”等政府项目;与相关部委办局探讨广电5G业务场景应用,努力寻找合作商机。(7)注重用户体验,提升服务能力:持续完善服务系统,推进“呼叫中心智能客服应用项目”建设;上线试运行移动门户APP、数据共享平台、网格化数据应用平台、数据大屏等数据分析和应用系统,推动智能监控和指挥调度的运用;不断优化服务流程,上半年荣获权威机构“客户世界年度编辑推荐”颁发的“2020年度中国最佳公共服务热线奖”。(8)推进数据中心建设工作:继续推进深汕威视数据中心建设工作,中心一期项目通过了市发改委的节能审查,顺利取得数据中心业务能耗指标,并推动一期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1、有线数字电视收视业务

(1)有线数字电视基本业务

报告期内,受疫情和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比去年有所降低。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数为169.25万个,较2019底减少8.28万个,公司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数下降率为4.66%。

(2)有线数字电视增值业务

上半年,公司社区营销业务因疫情原因无法按计划开展,在3月疫情逐渐好转后,公司多维度加大营销力度,推动在网用户终端换代升级,业务新装量平稳上升。报告期末,公司高清交互电视用户终端数为115.46万个,占公司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总数的68.22%,公司高清交互电视用户在网内的渗透率较去年底提高了1.22%。

公司推动在网用户终端换代升级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与优酷、爱奇艺、腾讯、搜狐等头部内容运营商合作,引进搜狐视频—云视听悦厅专区、深视频点播专区等节目内容,洽谈引进《爱奇艺体育》、《QQ音乐》、《优乐堂》和《文广体育》等新产品;引进最新热门《超级飞侠8》等IP内容,推进“VV”系列产品和《智慧公寓》等新产品开发。上半年引入内容量超过2万小时,全网内容进一步丰富。

(3)政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深圳智慧城市和5G创新业务发展的机遇,政企业务发展持续向好。截至6月底,政企业务总营收11,374万元,同比增加20.32%。其中数据及政府项目类收入占总营收比例达到62%,政企业务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2、有线宽带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改造建设,光纤入户率进一步提升。截至6月底,原特区内花园小区HFC标准拆分完成验收2.5万户,待拆分花园小区剩余21.15万户;全市标准小区累计验收具备FTTH接入能力的住宅达到72.5万户,标准小区FTTH覆盖率达到29.3%。报告期末,有线宽频缴费用户数为61.23万户,较2019年底增加2.5万户,增幅为4.25%。

3、节目传输业务

根据公司、天宝网络、天隆网络与深圳广电集团分别签订的《电视节目落地传输2020年度协议》,2020年度公司、天宝网络、天隆网络传输深圳广电集团买断及自办的落地传输业务的境内外节目收视频道。

4、视频购物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动宣和公司新电商系统开发,为转型B2B2C电商业务奠定技术基础;加大创新项目培育力度,“网络主播培训”、“宣和直播平台”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加强与深圳品牌企业合作,策划“助力深圳品牌,助力国瓷永丰源”活动,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成为与深圳品牌合作的模板和案例。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郑鼎文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亿元人民币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在内的共计47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成立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0.1976%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标的公司设立尚需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可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发起人包括中国广电、战略投资者、持有或合计持有非上市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51%股权股东、已上市网络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前五名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国广电的基本情况:

名　　称: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2539Q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灵境胡同42号

法定代表人:宋起柱

注册资本:4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有线电视网络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节目传送、视频点播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务院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　　称: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0330555N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内C座4层

法定代表人:王政涛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2月11日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工程设计;经营电信业务;软件开发;工程设计;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合同能源管理;通信设备租赁;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研发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制造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　　称: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B2CJ809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28室、529室

法定代表人:戴珊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27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为企业或项目提供孵化及配套设施,科研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广东广电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东广电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广东广电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54NWPD8Q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3501房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333424.674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技术研发,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广电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系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且没有实际控制人及控股方。

广东广电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　　称: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2604544B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8层813

法定代表人:周宇清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影视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网络技术服务;销售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广播电视台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公司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成立。2020年8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企业名称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使用“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

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的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各类文化资源和广播电视节目内容的集成、加工、分发传输;付费广播电视频道、音视频点播等服务;基于有线电视网的宽带电视服务;广播电视节目的策划、拍摄、制作、发行;境内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的安装和商业运营;第一类基础电信的互联网数据传送业务、蜂窝移动通信业务、通信设施服务业务;相关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智慧广电、物联网、智慧社区及智慧家居服务业务等(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行政机关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准)。

股权结构:标的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5,161,254.67	51%
2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9.8813%
3	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9.8813%
4	广东广电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622,619.66	6.1523%
5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389,307.03	3.8469%
合计		8,173,181.36	80.7618%

四、《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起人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各发起人正在履行审批程序,主要条款如下:

(一)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和出资期限

1.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按照非上市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以下简称“非上市省网公司”)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51%的净资产(2019年度亏损的非上市省网公司按其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51%的净资产的80%计算)、个别非上市省网公司股东的货币认缴出资额、10家以货币出资的上市有线电视网络公司(以下简称“上市网络公司”)出资额、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广传媒投资中心”)出资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7,以下简称“歌华有线”)股份的评估备案值、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和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创投”)(二者以下合称“战略投资者”)的出资额,并根据中国广电的持股比例(持股数量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下同)始终不低于51%的特殊要求及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股本要求进行预设,注册资本金额暂定为【10,120,107.20】万元人民币(下同),股份总数暂定为【10,120,107.20】万股,每股面值1元。

除北广传媒投资中心和以货币出资的发起人以外,其他发起人的认缴出资额均为暂定数,在其股权/股份出资完成评估备案并依法履行决策、报批程序后,再根据其股权/股份出资在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备案评估值,据实调整其认购股份数(并可能相应调整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一个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 = 其股权/股份出资部分的备案评估值 + 其货币出资额(如有)。

除《发起人协议》约定的情形外,如果一个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出资的备案评估值,等于其认缴出资额减其货币出资金额的差额的,则其认缴出资额不变;高于该差额的,则据实增加其认缴出资额;少于该差额的,则其应予补足,或等额减少其认缴出资额。

如果根据《发起人协议》约定需要增加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且标的公司已完成设立登记,则全体发起人同意标的公司履行增资程序,且为保持中国广电的持股比例不低于51%,在发起人股权/股份出资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全体发起人同意标的公司按照每股1元的价格向中国广电定向增发相应股份,由中国广电通过认缴的形式以货币及/或非货币财产认购增资;如任一战略投资者要求保持其持股比例为10%,全体发起人亦同意标的公司按照每股1元的价格向该战略投资者定向增发相应股份,由其以货币认购增资。

如果根据《发起人协议》的约定需要减少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且标的公司已完成设立登记,则全体发起人同意标的公司履行减资程序。

2.中国广电的股权出资在完成评估备案后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缴。中国广电的货币出资于标的公司成立后10年内根据标的公司运营实际需要分期缴清,中国广电已形成和后续形成的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中央平台的资产符合出资条件时,全体发起人同意中国广电将相应的货币出资变更为以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中央平台的资产出资。

3.战略投资者认缴的货币出资,于标的公司成立并开立银行账户后发出实缴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实缴50%,其余50%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缴,届时标的公司应向战略投资者出具符合前述出资期限约定的实缴通知。

4.如因发起人股权/股份出资的备案评估值超过认缴出资额以致标的公司增资的,则任一战略投资者可以(但无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认购增资,但须按照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增资的决议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批准文件所定期限,向标的公司付清其全部认购增资款。

5.以非上市省网公司的股权/股份出资的发起人,应在2020年10月31日以前完成各自股权/股份出资的评估备案,并于2020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实缴(各非上市省网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股权/股份变更(过户)至标的公司名下)。

以非上市省网公司的股权/股份出资的发起人中,存在其出资股权/股份所在公司的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情形的,则在标的公司成立后的三年内,每年对该等发起人的出资股权/股份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当年实际盈利数(以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低于评估时所依据的当年利润预测数,则由该等发起人补足差额,或由标的公司注销其所持有的与差额相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

6.上市网络公司认缴的货币出资,于标的公司成立并开立银行账户后发出实缴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实缴50%,其余50%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缴,届时标的公司应向以货币出资的上市网络公司出具符合前述出资期限约定的实缴通知。

7.北广传媒投资中心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国资监管机构非公开协议转让歌华有线股份作为出资的批准文件、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出具的备案表,且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次收购程序,于标的公司成立后一个月内,在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歌华有线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实缴。

(二)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起人享有下列权利:

1)参与决定标的公司有关筹建事项,包括参与起草、修改和签署标的公司章程,决定标的公司筹建费用的核准和审计等事项;

2)当本协议约定的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

3)当其他发起人违约时,有权要求违约发起人赔偿经济损失;

4)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席标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在标的公司增资时,有权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新增股份;

6)在标的公司成立后,有权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依据法律规定、本协议约定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发起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依法依规参与发起设立标的公司,任何一方不得从事有损标的公司及/或其他发起人权益的行为;

2)按照约定方式和期限认购股份并实缴出资;

3)及时准备、提供、签署为申请标的公司设立登记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为设立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4)在标的公司不能成立时,对标的公司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并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认购股份的比例分担;

5)承担违反本协议的违约责任,包括向其他发起人支付违约金、如数赔偿其他发起人及/或标的公司的实际经济损失;

6)除本协议另行约定的情况,在标的公司成立后,不得要求退股,并依法履行股东义务;

7)除战略投资者外,在标的公司成立后,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或资本运作需要,相关发起人承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如因标的公司上市,战略投资者亦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承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以保证标的公司顺利上市;

8)保守本协议秘密以及其他发起人的商业秘密。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披露保密信息,但依法依规披露及为本协议之目的而向各自的关联公司、专业顾问、服务机构、员工披露有关信息的情形除外。

3.自标的公司成立至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各非上市省网公司的股权(股份)变更(过户)至标的公司名下止,各以非上市省网公司包括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数码”)的股权(股份)出资的发起人,均不可撤销地委托标的公司指定人员代理出席各自出资股权(股份)所在省网公司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并由标的公司指定的代理人按照标的公司的意见代为行使各自出资股权(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符合本款约定条件的发起人,应于签署本协议时一并签署符合本款约定的《非上市省网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三)标的公司法人治理

标的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共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其他有关中央文化企业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及各级党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讨论和参与决策标的公司重大事项。党委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方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党委书记兼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另设一名专职党委副书记。

1.标的公司股东大会

1.1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标的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标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标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标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标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审议标的公司为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以及单笔金额超过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绝对值5%(不含5%)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11)审议单笔金额超过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绝对值10%(不含10%)的资产购买或处置事项,以及一年内累计金额在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绝对值30%以上(含30%)的资产购买或处置事项;

12)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4)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2全体发起人同意,标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由中国广电召集和主持。为如期成立标的公司,全体发起人并且同意本次股东大会豁免适用《公司法》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规定,同意由中国广电提前5天向各发起人发出本次大会的会议通知。

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召集、召开程序由标的公司章程另行规定。除法定或标的公司章程约定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多数通过的事项以外,股东大会的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1.3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以及本协议约定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1.4如果以同一个非上市省网公司的股权/股份出资的发起人[不含中国广电、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数字媒体网络有限公司、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达”)]的数量超过一人的,则该等发起人应共同委托其中一个发起人作为代表(受托股东),由受托股东的代表/代理人代理该等发起人(以下简称“委托股东”)出席标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以后各次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但是,受托股东的代表/代理人在代理各委托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应按照委托股东届时另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中对列入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书面指示投票表决。如果在标的公司任一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任一委托股东未及时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中对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任一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则受托股东的代表/代理人在代理该委托股东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有权按受托股东的意思表决。符合本款约定条件的发起人,应于签署本协议时一并签署符合本款约定的《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华丰达、天津虹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网络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应委托三者中的一个发起人出席标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和以后各次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

2.标的公司董事会

2.1标的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标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标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标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标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9)决定标的公司专业委员会等咨询机构的设置;

10)经中国广电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标的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11)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标的公司总编辑、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2)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报酬事项;

13)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标的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其报酬事项;

14)制定标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5)审议标的公司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绝对值的1%(不含1%)但在10%以下(含10%)的资产购买或处置事项,以及一年内累计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含10%)但不超过30%(不含30%)的资产购买或处置事项;

16)审议单笔金额在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绝对值5%以下(含5%)的对外担保事项。但为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除外;

17)审议不属于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总经理决定事项的其他事项;

18)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监督执行董事会决议;

19)制订标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20)标的公司聘用、解聘会计事务所;

21)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

2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2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及召集、召开程序由标的公司另行规定。

2.3董事会按照中央文化企业有关管理规定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十一人,不设职工代表董事,暂不设独立董事,均由标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发起人,均可提名董事人选,但是,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应当符合下列约定:

1)选举由中国广电提名的六人担任董事;

2)选举由国网信通产业集团提名的一人担任董事;

3)选举由阿里创投提名的一人担任董事;

4)选举由北广传媒投资中心提名的一人担任董事;

5)选举由以货币出资的上市网络公司和以非上市省网公司(包括珠江数码)的股权/股份出资的发起人共同或分别提名的两人担任董事。

2.4标的公司设董事长一人,由中国广电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2.5董事、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6董事长是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标的公司监事会

3.1标的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标的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标的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标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标的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2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及召集、召开程序由标的公司另行规定。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3.3标的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设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另外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标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发起人,均可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但是,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应当符合下列约定:

1)选举由中国广电提名的一人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由以货币出资的上市网络公司共同或分别提名的一人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3)选举由以非上市省网公司(包括珠江数码)的股权/股份出资的发起人共同或分别提名的一人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3.4标的公司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3.5监事、监事会主席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4.标的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1标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中国广电根据标的公司章程提名,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4.2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标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标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标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标的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标的公司总编辑、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标的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以外即单笔金额在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绝对值的1%以下(含1%)的资产购买或处置事项,以及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绝对值的10%(不含10%)的资产购买或处置事项;决定单笔金额小于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且小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万分之一(不含万分之一)的对外捐赠事项,以及一年内累计金额小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万分之三(不含万分之三)的对外捐赠事项;

9)起草标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0